
在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日本特许厅（J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

本 PPH 试点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始，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必要时，试点时间将延长，直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日本特许厅（JPO）受理足够数量的 PPH 请求，以恰当地评估 PPH 项目的可行性。

两局在请求数量超出可管理的水平时或出于其它任何原因，可终止本 PPH 试点。PPH 试点终止之前，将先行发布通知。

第一部分

PPH：使用来自 CNIPA 的工作结果

申请人可以就基于 CNIPA 申请在 JPO 提出的、且满足以下中日 PPH 试点项目要求的申请，按照规定流程，包括提交与申请相关的文件，请求加快审查。

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必须按照 JPO “加快审查和审理指南¹”的规定，向 JPO 提交“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的请求书。在 PPH 试点项目下，申请人不必填写“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的请求书之第 2 节“现有技术披露及要求保护的发明与现有技术之间的比较”。

¹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document/index/guideline.pdf>

1. 要求

(a) 该 JPO 申请（包括 PCT 国家阶段申请）是

(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CNIPA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A、B、C、F、G 和 H），或

(ii) 未要求优先权的 PCT 国家阶段申请（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I 和 K），或

(ii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PCT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该 PCT 申请未要求优先权（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J 和 L）。

有效要求多个 CNIPA 申请或直接 PCT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或符合以上 (i) 至 (iii) 要求之原始申请的分案申请，亦符合要求。

(b) 在 CNIPA 至少有一个对应申请，其具有一项或多项被 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对应申请可以是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申请、由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 CNIPA 申请派生出的申请（例如 CNIPA 申请的分案申请或要求 CNIPA 申请国内优先权的申请（情形如附录 I 图 C））、或是 PCT 申请的中国国家阶段申请（情形如附录 I 图 H、I、J、K 和 L）。

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是指 CNIPA 审查员在最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是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

所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

(a) 授权通知书；

(b) 第一/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c) 驳回决定;

(d) 复审决定;

(e) 无效决定。

以下情形下，权利要求也“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如果 CNIPA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明确指出特定的权利要求是可授权的，申请人必须随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书附上“CNIPA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就某权利要求提出驳回理由，因此，该权利要求被 CNIPA 认定为是可授权的”之解释。

例如，在 CNIPA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六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或“第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五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未提及的权利要求，可以被认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申请人必须就此给出上述解释。

(c) JPO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在 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必须与 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如果 J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 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有着同样或相似的范围，或者 JPO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 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此方面，当 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进一步限定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 CNIPA 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JPO 申请的权利要求

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如果 JPO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那么，J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JPO 申请不需要包含所有 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删去某些权利要求是允许的。例如，CNIPA 申请包含 5 项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JPO 申请可以仅包含其中的 3 项权利要求。

在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批准后，修改的或新增的权利要求不必与 CNIPA 申请中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d) JPO 在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之时尚未对申请进行审查。

2. 提交的文件

以下文件 (a) 至 (d) 必须随付“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一并提交。

注意，即使某些文件不必提交，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列入“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中（具体细节参见样表）。

(a) 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的副本及其译文

日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语言。机器翻译可接受，但若由于翻译不充分导致审查员无法理解机器翻译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概要，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当审查意见通知书已通过 CNIPA 的文件访问系统²提供时，

² <http://cpquery.cnipa.gov.cn/>

则申请人不必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如果上述文件不能由 JPO 审查员通过 CNIPA 的文件访问系统获得，将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交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

注意由于 CNIPA 的文件访问系统目前不提供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机器翻译，因此，申请人需要提交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译文。

(b) 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

日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语言。机器翻译可接受，但若由于翻译不充分导致审查员无法理解机器翻译的权利要求的概要，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当上述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可通过 CNIPA 的文件访问系统³提供时，申请人不必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如果上述文件不能由 JPO 审查员通过 CNIPA 的文件访问系统获得，将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交上述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

注意由于 CNIPA 的文件访问系统目前不提供权利要求的机器翻译，因此，申请人需要提交上述所有权利要求的译文。

(c) CNIPA 审查员引用文件的副本

需提交的文件指前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引用的文件。仅系参考文件而未构成驳回理由的引用文件可不必提交。

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因为 JPO 通常有这些文件。若 JPO 没有这些专利文献，应审查员要求，申

³ <http://cpquery.cnipa.gov.cn/>

请人必须提交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

(d) 权利要求对应表

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必须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说明 JPO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如何与 CNIPA 申请中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若权利要求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的，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有差异，需要根据前述 1. (c) 之标准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参见以下样表）。

当申请人已通过同步或在前程序向 JPO 提交了以上文件(a)至(d)，可通过引用加入这些文件而不必将其附上。

3. 根据 PPH 试点项目提交加快审查请求的“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 示例

(a) 情况说明

申请人根据 PPH 试点项目向 JPO 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必须按照 JPO “加快审查和审理指南⁴” 的规定，向 JPO 提交“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的请求书。

申请人必须说明申请在 1. (a) 之 (i) 至 (iii) 情形之列，由此请求在 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还必须注明对应 CNIPA 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

若有一个或多个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申请与 1. (a) 之 (i) 至 (iii) 情形涉及的 CNIPA 申请不同（例如基础申请的分案申请），必须指明该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

⁴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document/index/guideline.pdf>

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以及相关申请间的关系。

(b) 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以清楚、可辨的方式列出以上 2. 中提到的所有要求的文件，即使申请人可省略提交某些文件。

(c) 说明

请参见用于电子程序和纸件程序的“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样表。

注意，在纸件程序中，审查周期（自 PPH 请求至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间的时间）往往比电子程序要长些。

4. PPH 试点项目下加快审查的流程

JPO 在收到 PPH 请求及其附加文件后作出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若 JPO 决定接受 PPH 请求，申请将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的特殊状态。

若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以及请求存在的缺陷。在 JPO 发出不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特殊状态的通知书前，申请人将有机会提交缺失文件。即使在 JPO 发出不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特殊状态的通知书后，申请人仍可以再次提出 PPH 请求。

“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 样表

<p>【書類名】 早期審査に関する事情説明書</p> <p>表格名称</p> <p>【提出日】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p> <p>提交日期</p> <p>【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殿</p> <p>目的地</p> <p>【事件の表示】</p> <p>【出願番号】 特願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申請号</p> <p>【提出者】</p> <p>【識別番号】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住所又は居所】 〇〇県〇〇市〇丁目</p> <p>【氏名又は名称】 〇〇〇〇〇</p> <p>请求人姓名和地址</p> <p>【代理人】</p> <p>【識別番号】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住所又は居所】 〇〇県〇〇市〇丁目</p> <p>【氏名又は名称】 〇〇 〇〇</p> <p>代理人姓名和地址</p> <p>【早期審査に関する事情説明】</p> <p>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p> <p>1. 事情</p> <p>本出願は中国国家知識産権局への出願（特許出願番号P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をパリ条約に基づく優先権の基礎出願とする出願であり、特許審査ハイウェイ試行プログラムに基づく早期審査の申請を行うものである。</p> <p>1. 情况说明</p> <p>该申请在巴黎公约路径下要求了申请号为 000000000 的 CNIPA 申请的优先权，请求 PPH 项目下的加快审查。</p> <p>以下において、「引用非特許文献 1」とは、「村岡洋一著、「コンピュータサイエンス大学講座（第11巻）コンピュータ・アーキテクチャ」、第2版、株式会社近代科学者、1985年11月、p. 123 - 127」である。</p> <p>在下文中，“非专利文献 1”是指“Yoichi Muraoka, Lecture of Computer Science (vol.11) computer architecture, 2nd edition, Scientist com, Nov. 1985, p.123-127.”</p> <p>电子程序：</p> <p>如果文件名称太长（超过 50 个字），不可能将其直接填在“【文件名称】”下。此时，请将文件的全名写在“【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下，并为其恰当命名，然后将该名称填在“【文件名称】”下。</p> <p>（提出を省略する物件）</p> <p>（物件名）対応中国出願に対して引用された中国出願公開〇〇〇〇〇号公報</p>	<p>著录项目</p>
---	-------------

(物件名) 対応中国出願に対して引用された日本国特許第〇〇〇〇〇号公報

列出省略提交的文件

(省略提交的文件)

(文件名称) 对应 CNIPA 申请中的引用文件: 中国申请公开 0000000

(文件名称) 对应 CNIPA 申请中的引用文件: 日本申请公开 0000000

【提出物件の目録】

列出提交的文件

提交文件的列表

【物件名】 中国出願と本出願の請求項の対応関係を示す書面 1

【物件名】 対応中国出願に対する**年**月**日付の第一次審査意見通知書の写し及びその翻訳文 1

【物件名】 対応中国出願に対する**年**月**日付の特許査定およびその翻訳文 1

【物件名】 対応中国出願で特許可能と判断された請求項の写し及びその翻訳文 1

【物件名】 引用非特許文献 1

(文件名称) 说明CNIPA申请中被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与JPO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是如何充分对应的表 1

(文件名称) (日期) CNIPA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其译文 1

(文件名称) (日期) CNIPA的授权决定副本及其译文 1

(文件名称) (日期) CNIPA的现有技术报告及书面意见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 1

(文件名称) 引用的非专利文献 1

电子程序: 申请人可描述附加文件列表如下所示。

纸件程序: 申请人不得在本表中描述下述内容, 而需随每份附加文件另附页描述。

在“【提交文件的列表】”下使用与“【文件名称】”中相同的名称

【添付物件】

所附文件列表

在此附上文件作为图像文件或文本

【物件名】 中国出願と本出願の請求項の対応関係を示す書面

说明 CNIPA 申请中被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与 JPO 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是如何充分对应的表

【内容】

本出願の請求項 向 JPO 提交的权利要求	中国国家知識産権局で特許可能とされた請求項 CNIPA 申請中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対応関係に関するコメント 关于对应性的说明
1	1	両クレームは同一である。 两项权利要求相同。
2	2	`
3	1	両クレームは、記載形式を除き同一である。 除权利要求格式外，两项权利要求相同。
4	2	`
5	1	請求項5は、対応するCNIPA出願の請求項1にAという技術的特徴を付加したものである。 JPO 申请的权利要求5在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1中增加了特征A。

【物件名】 対応 CNIPA 出願に対する**年**月**日付の第一次審査意見通知書の写し及びその翻訳文 1

(日期) CNIPA 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其译文 1

【内容】

附上文件的副本

在“【提交文件的列表】”下使用与“【文件名称】”

【物件名】 対応 CNIPA 出願に対する**年**月**日付の特許査定およびその翻訳文 1

(日期) CNIPA 的授权决定副本及其译文 1

【内容】

附上文件的副本

第二部分

PPH：使用来自 CNIPA 的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

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就在 JPO 提出的、且满足以下中日 PPH 试点项目要求的申请，按照规定流程，包括提交与申请相关的文件，请求加快审查（PCT-PPH 试点项目）。

申请人提出 PCT-PPH 请求，必须按照 JPO “加快审查和审理指南⁵”的规定，向 JPO 提交“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的请求书。在 PCT-PPH 试点项目下，申请人不必填写“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的请求书之第 2 节“现有技术披露及要求保护的发明与现有技术之间的比较”。

5. 要求

申请人在 JPO 提出 PCT-PPH 请求的申请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对应该申请的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的最新工作结果（“国际工作结果”），即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WO/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WO/IPEA）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指出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方面）。

注意，作出 WO/ISA、WO/IPEA 和 IPER 的 ISA 和 IPEA 仅限于 CNIPA，但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可对任何专利局的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参见附录 II 例 A'（申请 ZZ 可以是任何国家申请）。

申请人不能仅基于国际检索报告（ISR）提出 PCT-PPH 请求。

若构成 PCT-PPH 请求基础的 WO/ISA、WO/IPEA 或 IPER 的第

⁵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document/index/guideline.pdf>

VIII 栏记录有任何意见，申请人必须解释权利要求如何克服了第 VIII 栏的意见，无论是否已提交了修改以克服第 VIII 栏所提出的意见。若申请人不解释权利要求如何克服了第 VIII 栏记录的意见，申请将不能够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然而，解释是否恰当和/或提交的修改是否能够克服第 VIII 栏中记录的意见不会影响申请是否适格的决定。

(2) 申请和对应国际申请之间的关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A)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A, A'和 A''）；

(B) 申请是作为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基础的国家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B）；

(C) 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的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C）；

(D) 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外/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D）；

(E) 申请是满足以上(A)-(D)要求之一的申请的派生申请（分案申请和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等）（参见附录 II 图 E1 和 E2）。

(3) 提交进行 PCT-PPH 审查的申请的权利要求，无论是原始提交的或者是修改后的，必须与对应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如果申请的权利要求与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

要求有着同样或相似的范围，或者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此方面，当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申请的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如果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那么，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JPO 申请不需要包含所有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删去某些权利要求是允许的。例如，对应国际申请包含 5 项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JPO 申请可以仅包含其中的 3 项权利要求。

在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批准后，修改的或新增的权利要求不必与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4) JPO 在申请人提出 PCT-PPH 请求之时尚未对申请进行审查。

6. 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在提出 PCT-PPH 请求时必须随付请求表提交以下文件。

(1) 认为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的副本及其日文或英文译文（如果文件不是英文）

若申请满足 1. (2) (A) 的关系，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关于可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 (IPRP) 的副本及其英文译文，因为这些文件的副本已包含于申请案卷中。此外，若最新国际工作结果副本和译文副本可以通过“PATENTSCOPE®”⁶ 获得，除非 JPO 要求，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这些文件。(WO/ISA 和 IPER 通常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按“IPRP 第 I 章”和“IPRP 第 II 章”可取得。)

机器翻译可接受，但若由于翻译不充分导致审查员无法理解机器翻译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的概要，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2) 对应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日文或英文译文（如果文件不是英文）

如果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可以通过“PATENTSCOPE®”获得（例如，国际专利公报已公开），除非 JPO 要求，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这些文件。若权利要求系中文，申请人必须提交译文。

机器翻译可接受，但若由于翻译不充分导致审查员无法理解机器翻译的权利要求的概要，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⁶ <http://www.wipo.int/pctdb/en/index.jsp>

(3) 在该申请对应的国际申请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引用文件的副本

仅系参考文件而未构成驳回理由的引用文件可不必提交。

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若 JPO 取得这些专利文献存在困难，申请人应要求须提交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

(4) 说明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是如何与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的权利要求对应表

若权利要求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的，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有差异，需要根据前述 1. (3) 之标准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参见以下样表）。

当申请人已通过同步或在前程序向 JPO 提交了以上文件(1)至(4)，可通过引用加入这些文件而不必将其附上。

7. 根据 PCT-PPH 试点项目提交加快审查请求的“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示例

(1) 情况说明

申请人必须说明申请在 1. (2) 之 (A) 至 (E) 情形之列，由此请求在 PCT-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还必须注明对应国际申请的申请号。

若在构成 PCT-PPH 请求基础的 WO/ISA、WO/IPEA 或 IPER 的第 VIII 栏中记录有任何意见，申请人必须解释权利要求如何克服了所述意见。

(2) 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以清楚、可辨的方式列出以上 2. 中提到的所有

要求的文件，即使申请人可省略提交某些文件。

(3) 说明

请参见用于电子程序和纸件程序⁷的“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样表。

注意，在纸件程序中，审查周期（自 PPH 请求至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间的时间）往往比电子程序要长些。

8. PPH 试点项目下加快审查的流程

JPO 在收到 PCT-PPH 请求及其附加文件后作出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CT-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若 JPO 决定接受 PCT-PPH 请求，申请将被给予 PCT-PPH 下加快审查的特殊状态。

若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以及请求存在的缺陷。在 JPO 发出不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特殊状态的通知前，申请人将有机会提交缺失文件。即使在 JPO 发出不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特殊状态的通知后，申请人仍可以再次提出 PPH 请求。

“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样表（根据 IPER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提出的请求示例）

⁷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document/index/guideline.pdf>

【書類名】 早期審査に関する事情説明書

表格名称

【提出日】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提交日期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殿

目的地

【事件の表示】

【出願番号】 特願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申請号

【提出者】

【識別番号】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住所又は居所】 〇〇県〇〇市〇丁目

【氏名又は名称】 〇〇〇〇〇

请求人姓名和地址

【代理人】

【識別番号】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住所又は居所】 〇〇県〇〇市〇丁目

【氏名又は名称】 〇〇 〇〇

代理人姓名和地址

【早期審査に関する事情説明】

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

1. 事情

本出願は国際出願(出願番号PCT/CN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の国内移行出願であり、特許審査ハイウェイに基づく早期審査の申請を行うものである。

当該国際出願について国際予備審査機関としての中国国家知識産権局が作成した国際予備審査報告において、特許請求の範囲に対し特許可能との判断が明示されている。

1. 情况说明

该申请是 PCT 国际申请（申请号 PCT/CN0000/000000）的国家阶段申请，请求 PPH 项目下的加快审查。

由 CNIPA 作为 IPEA 发出的 IPER 指出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可授权。

(提出を省略する物件)

(物件名) **年**月**日付の対応国際出願に対するIPERの写しおよびその翻訳文

(物件名) 最新国際段階成果物で特許性有りと判断されたクレームの写し

(物件名) 対応国際出願に対して引用された米国特許第〇〇〇〇〇〇号公報

(物件名) 対応国際出願に対して引用された日本国特許第〇〇〇〇〇〇号公報

(省略提交的文件)

(文件名称) (日期) IPER 副本及其译文

(文件名称) 关于 PCT 国际申请 WO0000/000000 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指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副本

(文件名称) 对应 PCT 国际申请的引用文件：申请号为 00000000 的美国公开申请

(文件名称) 对应 PCT 国际申请的引用文件：申请号为 00000000 的日本专利公开申请

著录项目

以下において、「引用非特許文献 1」とは、「村岡洋一著、「コンピュータサイエンス大学講座（第11巻）コンピュータ・アーキテクチャ」、第2版、株式会社近代科学者、1985年11月、p. 123 - 127」である。

在下文中，“非专利文献 1”是指“Yoichi Muraoka, Lecture of Computer Science (vol.11) computer architecture, 2nd edition, Scientist com, Nov. 1985, p.123-127.”

电子程序：如果文件的名称太长（超过 50 个字），不可能将其直接填在“【文件名称】”中。这种情况下，请将文件的全名写在“【关于加快审查的情况说明】”中并为其恰当命名，然后将该名称填在“【文件名称】”中。

（第VIII欄に記載された意見についての釈明）
第VIII欄には、請求項7は明細書によって十分に裏付けされていないとの意見が記載されている。そこで、請求項7にXXXの技術的特徴を追加して限定する補正を行ったので、請求項7は明細書によって十分に裏付けられたと思料する。

（解释权利要求为什么克服了第 8 栏记录的意见）
第 8 栏意见认为权利要求 7 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已被修改，其被附加特征 xxx 进一步限定。因此，我们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7 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提出物件の目録】

提交文件的列表 列出提交的文件

【物件名】 国際出願と本出願の請求項の対応関係を示す書面 1

说明国际阶段指出的可授权权利要求与 JPO 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是如何充分对应的表 1

【物件名】 最新国際成果物で特許性有りと判断されたクレームの翻訳文 1

对应 PCT 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译文 1

【物件名】 引用非特許文献 1 1

非专利文献1 1

电子程序：申请人可描述附加文件列表如下所示。
纸件程序：申请人不得在本表中描述下述内容，而需随每份附加文件另附页描述。

在“【提交文件的列表】”下使用与“【文件名称】”中相同的名称

在此附上文件作为图像文件或文本

【添付物件】

【物件名】 所附文件列表 国際出願と本出願の請求項の対応関係を示す書面

说明国际阶段指出的可授权权利要求与 JPO 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是如何充分对应的表

【内容】

<p>本出願の請求項</p> <p>向 JPO 提交的权利要求</p>	<p>国際段階で特許可能とされた請求項</p> <p>在国际阶段认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p>	<p>対応関係に関するコメント</p> <p>关于对应关系的说明</p>
<p>1</p> <p>2</p> <p>3</p> <p>4</p> <p>5</p> <p>6</p> <p>7</p>	<p>1</p> <p>2</p> <p>1</p> <p>2</p> <p>1</p> <p>5</p> <p>7</p>	<p>両クレームは同一である。</p> <p>两项权利要求相同。</p> <p>..</p> <p>両クレームは、記載形式を除き同一である。</p> <p>除权利要求格式外，两项权利要求相同。</p> <p>..</p> <p>請求項5は、国際段階の請求項1にAという構成を付加したものである。</p> <p>JPO申請的权利要求5在国际阶段的权利要求1中增加了特征A。</p> <p>両クレームは同一である。</p> <p>两项权利要求相同。</p> <p>請求項7は、国際段階の請求項7にXXXという技術的特徴を付加したものである。</p> <p>JPO申請的权利要求7在国际阶段的权利要求7中增加了特征XXX。</p>

【物件名】最新国際成果物で特許性有りと判断されたクレームの翻訳文 1

对应 PCT 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译文 1

【内容】

附上文件的副本

【物件名】引用非特許文献 1

引用的非专利文献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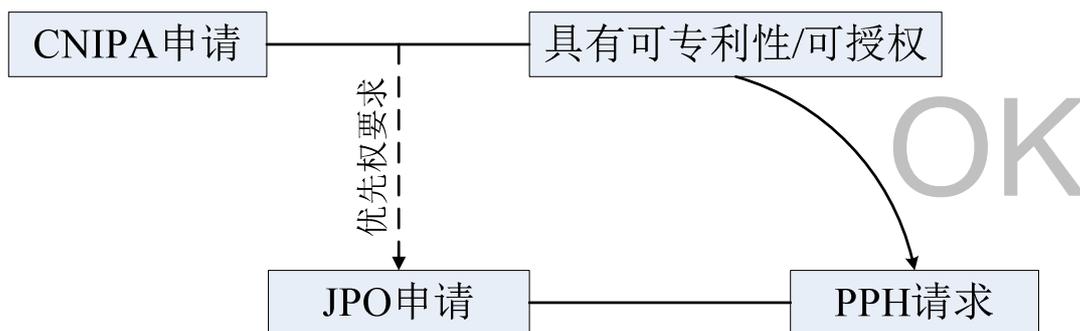
【内容】

附上文件的副本

在“【提交文件的列表】”下使用与“【文件名称】”中相同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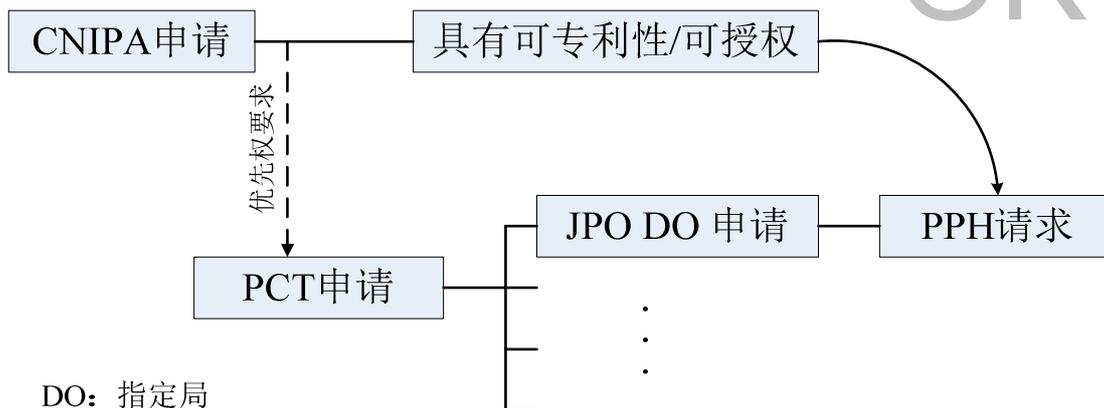
A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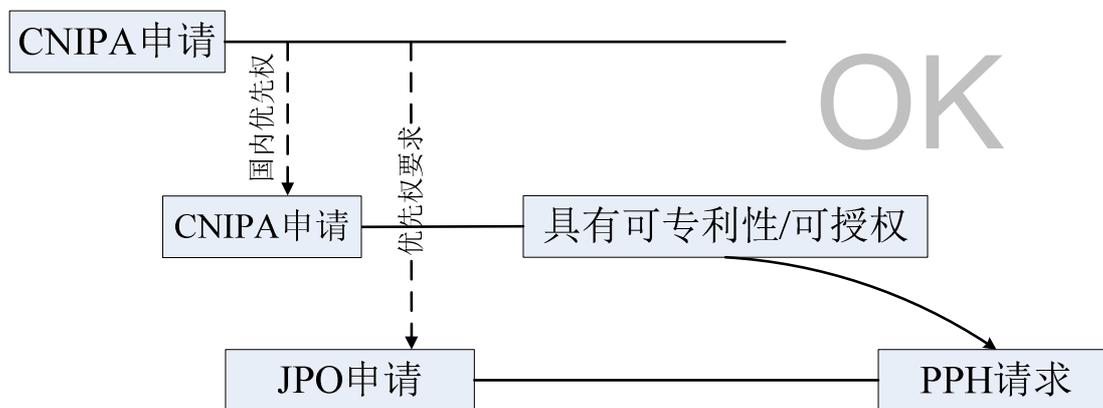
B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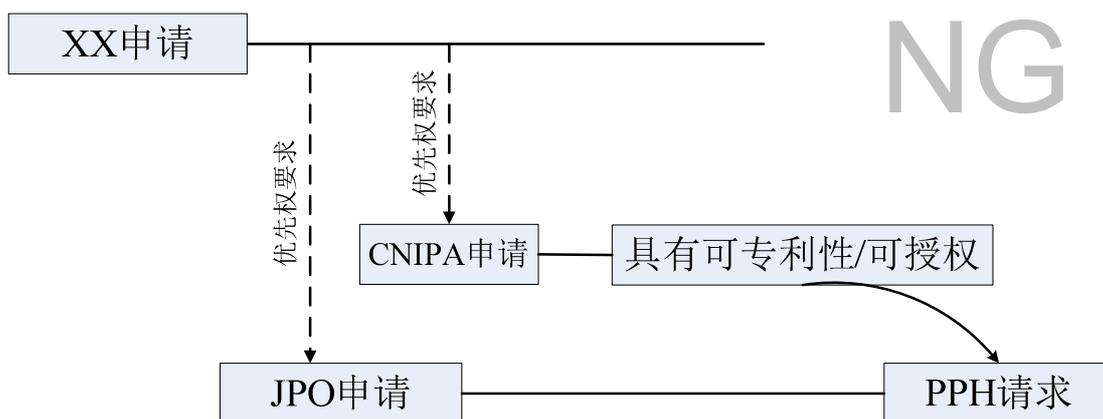
C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路径，国内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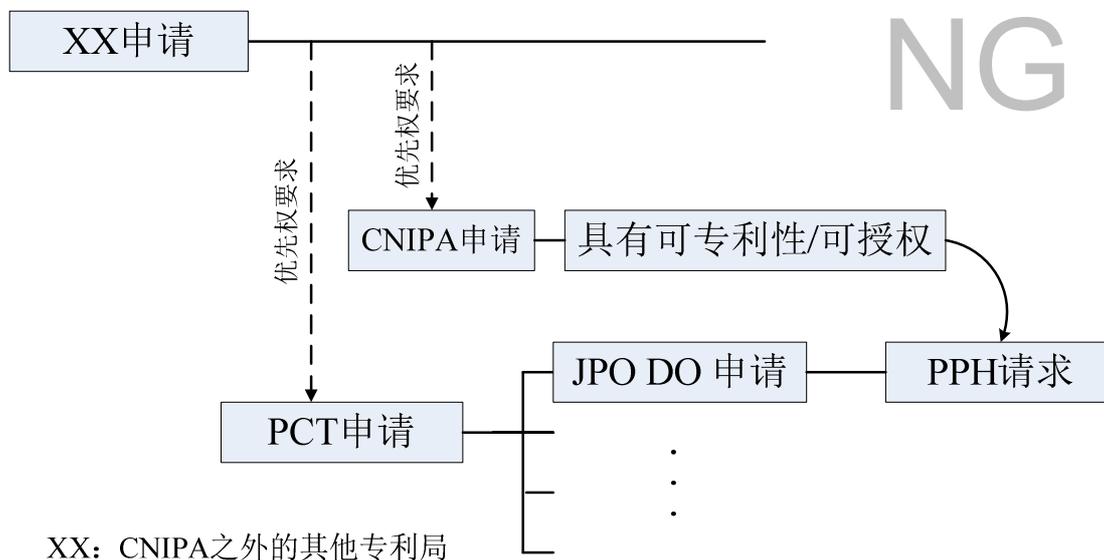
D

不满足(a)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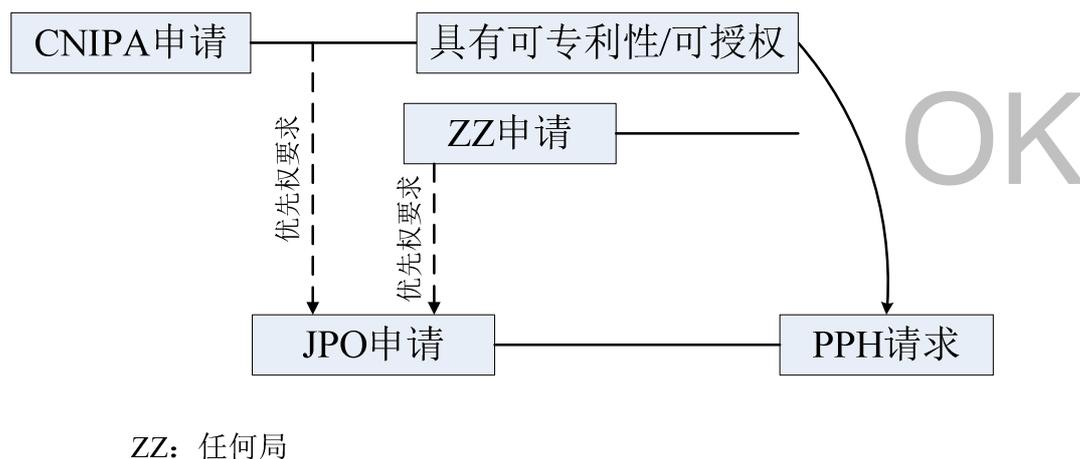


XX: CNIPA之外的其他专利局

E 不满足(a)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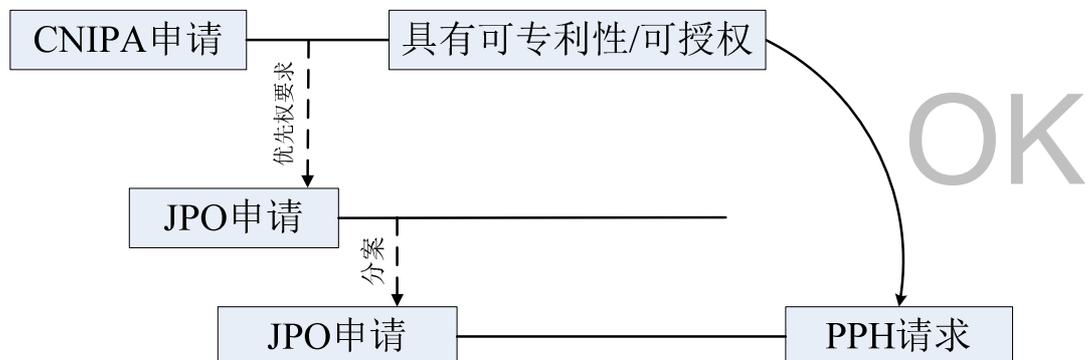


F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复杂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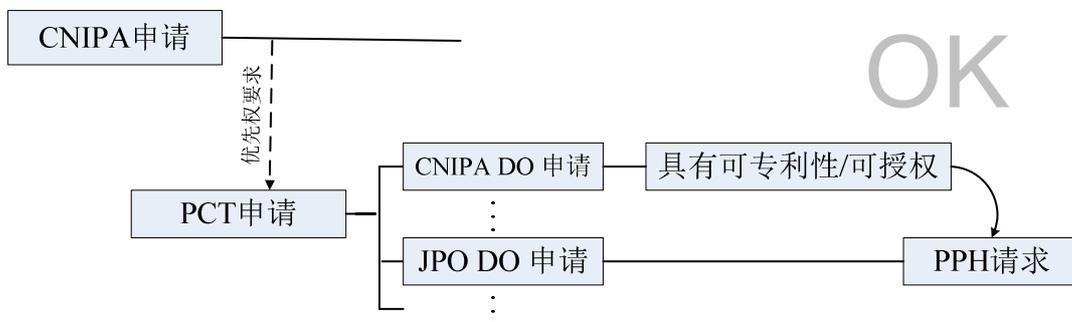
G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分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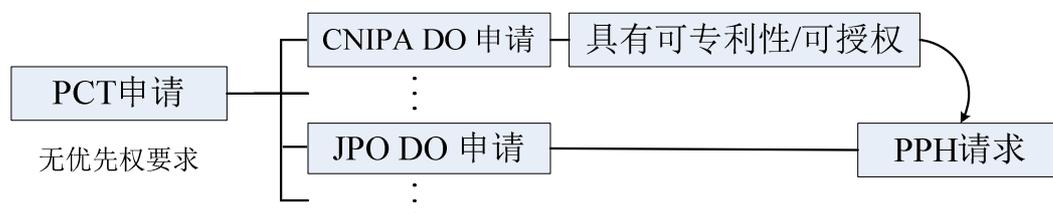
H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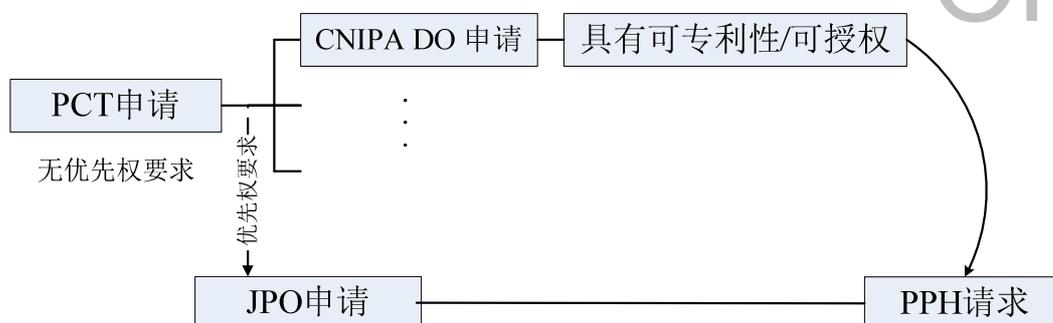
I

满足(a)(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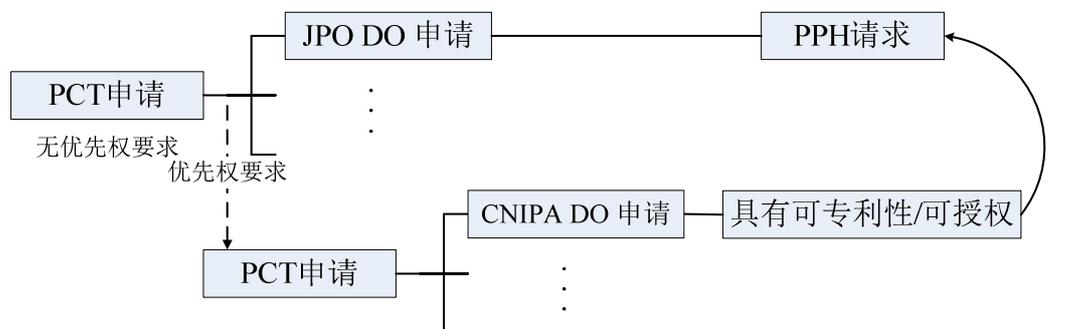
J

满足(a)(i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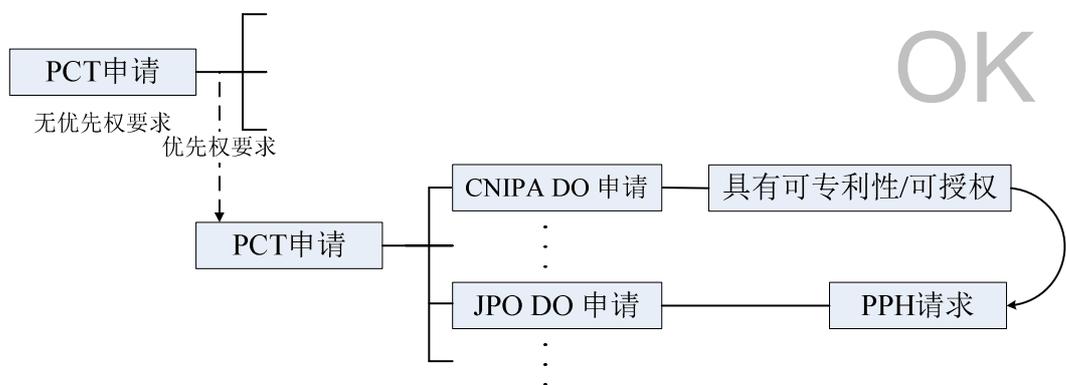
K

满足(a)(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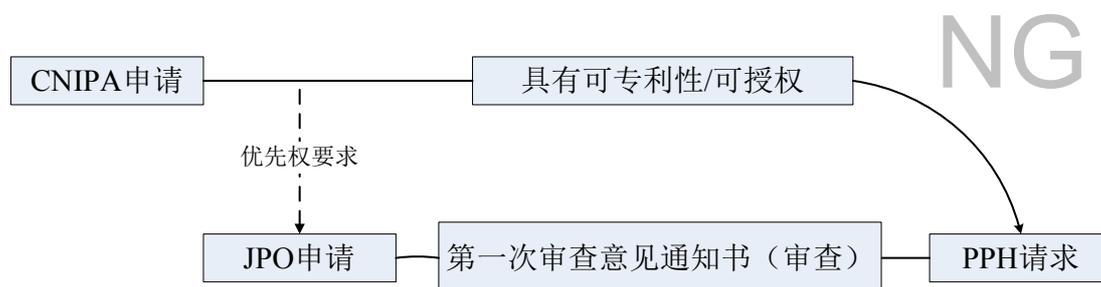
L

满足(a)(i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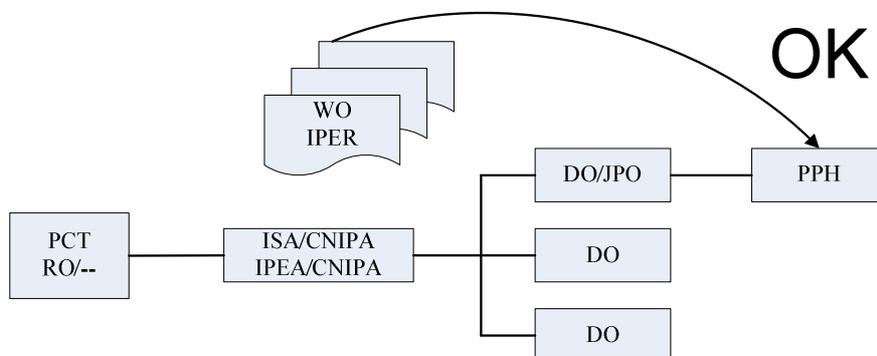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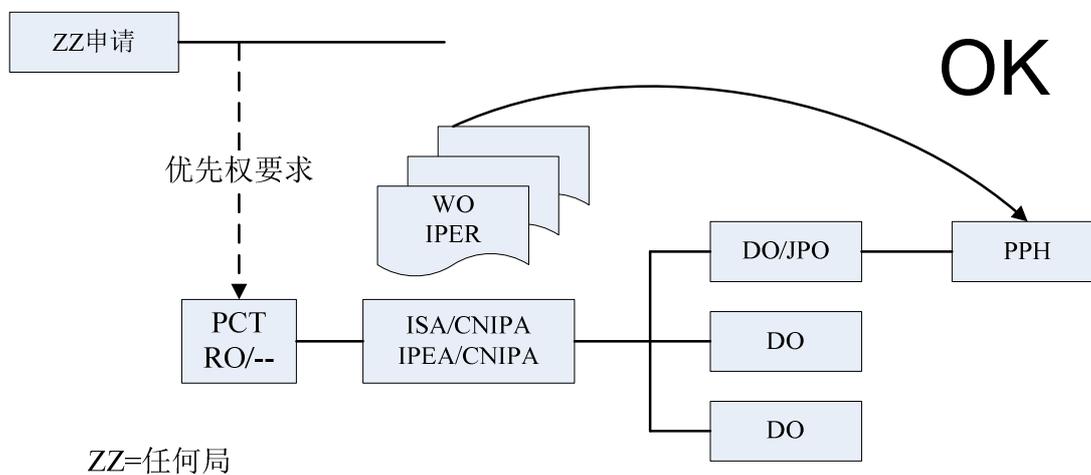
不满足(d)要求的情形
-在PPH请求前审查已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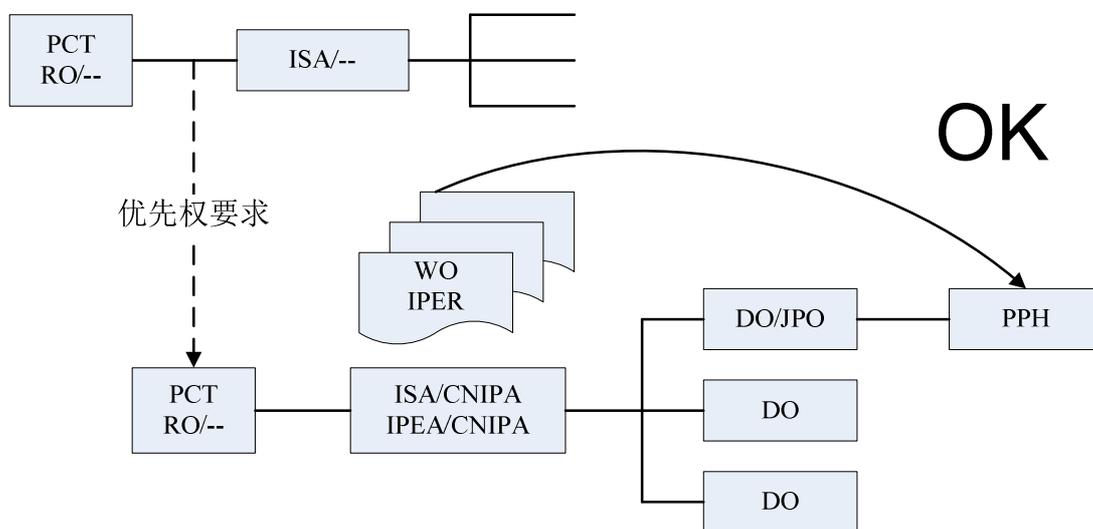
(A)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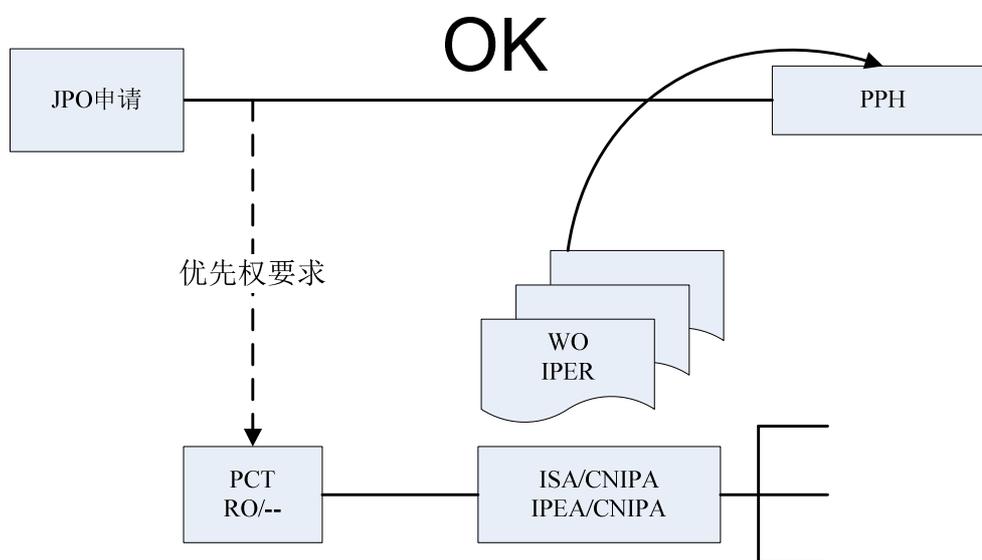
(A')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对应国际申请要求一个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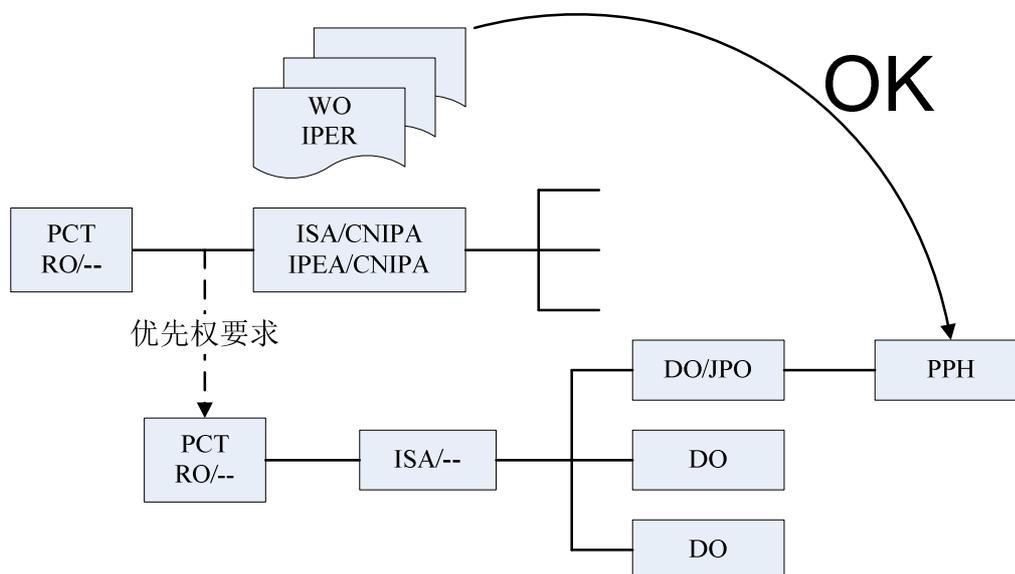
(A”)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对应国际申请要求一个国际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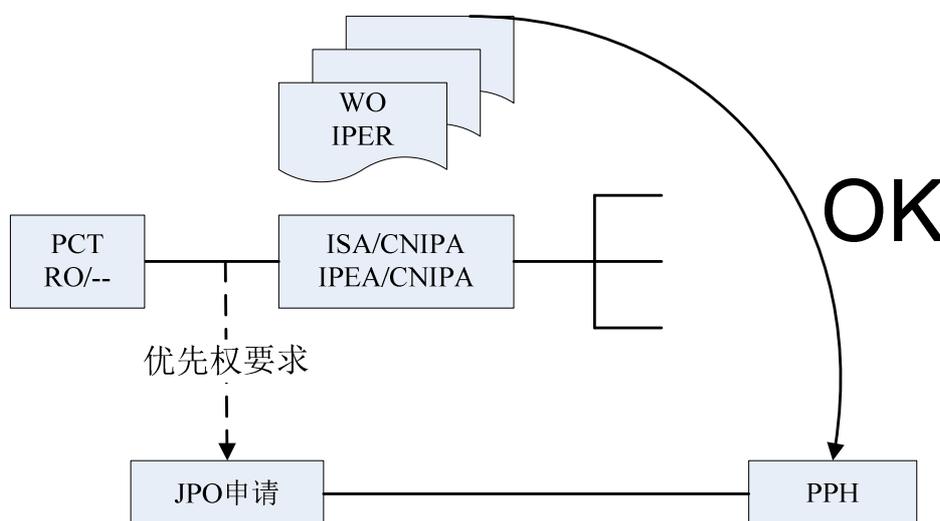
(B) 申请是作为对应国际申请优先权要求
基础的国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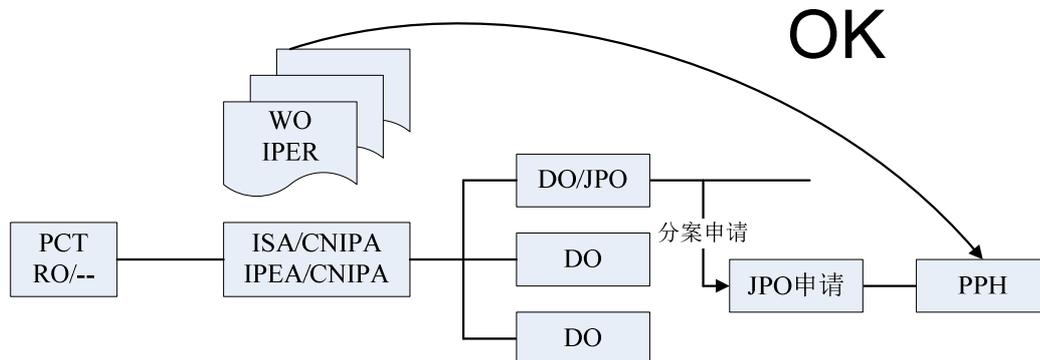
(C) 申请是要求对应国际申请优先权的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D) 申请是要求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外/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



(E1)申请是满足要求(A)的申请的分案申请



(E2)申请是要求满足要求(B)的申请的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